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 年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统一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事项，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

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7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